

河北省张家口市宣化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冀 0705 执恢 267 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张家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泰支行，
住所地河北省张家口市宣化区宣府大街 94 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戴永生，行长。

被执行人赵志国，男，1978 年 12 月 10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
河北省张家口市桥西区美居花园小区 5 号楼 7 单元 401 室。

被执行人张家口市宏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，住所地河北
省张家口市桥西区长方沟街 3 号。

法定代表人张志广，经理。

被执行人郭洪文，男，1968 年 11 月 22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
河北省张家口市桥西区宏景嘉苑小区 23 号楼 2 单元 1601 室。

本院在执行申请人张家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泰
支行与赵志国、郭洪文、张家口市宏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借
款合同纠纷即河北省张家口市宣化区人民法院作出的(2020)
冀 0705 民初 1804 号民事判决书一案中，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
行人 1. 张家口市宏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张北县宏怡
嘉苑小区 A 区 10-3-602 号房屋及地下室、B1-10-601 号房屋、
B9-9-401 号房屋及地下室、C4-1-602 号房屋及地下室、商业
C7-6-11 号房屋及地下室 2. 张家口市宏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名下位于张家口市宏景嘉苑小区 4-3-502 号房屋及地下室、
22-1-801 号房屋及地下室、24-2-101 号房屋及地下室、

24-3-1701 号房屋及地下室、24-3-1702 号房屋及地下室、23-4-1702 号共计 11 套房屋。据此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二百四十七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评估、拍卖被执行人 1. 张家口市宏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张北县宏怡嘉苑小区 A 区 10-3-602 号房屋及地下室、B1-10-601 号房屋、B9-9-401 号房屋及地下室、C4-1-602 号房屋及地下室、商业 C7-6-11 号房屋及地下室 2. 张家口市宏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张家口市宏景嘉苑小区 4-3-502 号房屋及地下室、22-1-801 号房屋及地下室、24-2-101 号房屋及地下室、24-3-1701 号房屋及地下室、24-3-1702 号房屋及地下室、23-4-1702 号房屋共计 11 套房屋所有的财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判长 赵燕
审判员 王松琴
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九日
书记员 冀伟

